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0,259,596.37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